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自 2024 年度起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兴华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过程中，该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发现该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存在明显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做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8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96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89人。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85828.7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0091.3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2039.59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24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5,791.12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468.4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4 次。42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7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8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张凯茗，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徐远，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0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姜云峰先生，201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12 月起在中兴华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

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兴华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44.7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37.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6.9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华从业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中兴华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要，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用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 国风新材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等有关资料。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5 日